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質詢題目：建請 貴處補發文告知配合大安第九公墓第一、二、三次遷葬民眾，靈骨樓興建計劃已取消乙案，避免墓主未獲得訊息仍空等致權益受損。

說明：

一、大安第九公墓原計劃於八十五年度起分期分批動工興建，預計於民國九十年可完工，屆時因興建靈骨樓而遷葬之民眾，可申請移回遷入，但原興建計劃卻於民國八十四年市政會議中取消，改闢為休閒公園。該處公墓內公告墓數共計八千三百三十四座，分五次公告遷葬，貴處是否善盡告知遷葬者靈骨樓興建計劃取消乙案之義務？

二、市民張土傳君向本席尋求協助，詢問大安第九公墓靈骨樓何時動工、完工、可申請遷入？經查詢結果方知該興建計劃早於八十四年取消，而張君早於八十二年便配合遷出，期間八年均未接獲任何計劃取消之通知，空等八年。
三、本席建請 貴處補發文告知第一、二、三次公告遷墓之民眾，避免其他墓主發生如張姓市民苦等之類似情況，影響其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按大安第九公墓原規劃辦理更新興建靈骨樓，並分別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八十三年四月二日、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三次辦理公告遷葬，惟其後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第八三〇次市政會議中經前陳市長水扁指示規劃為休閒公園及市民

登山遊憩步道，致原址已確定不再興建靈骨樓，且已經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惟當初漏未告知民眾，為免相關墓主未獲得訊息仍空等致權益受損，本府已責成社會局補行公告靈骨樓興建計畫已取消。

三十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質詢題目：請協助查察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三十六號前之空地歸劃為公共用地多年，為何迄今仍未徵收？其徵收計畫為何？請儘速完成徵收作業，以便市民、避免妨礙周遭土地之運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查本案經本府地政處查察結果，本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三十六號建物之基地坐落為本市北投區文林段四小段六五三地號土地，該建物前之土地為文林段四小段六六九、六六九之一及六六九之三地號土地，其中六六九地號土地為第三種住宅區；六六九之一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六六九之三地號土地為綠帶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權屬均為私有。另有關規劃為公共用地及徵收計畫與徵收時程事宜，係屬本府工務局主管，業交由該局依質詢內容研處逕復。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十一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交工處、台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請儘速會同將汀州路與思源街交會口附近之交通動線之標誌、標線標明清楚，以免因標示不清使民眾無端遭違規取締。

說明：

一、楊姓民眾於今年八月八日駕車於汀州路，至思源街口時停等準備左轉入思源街，卻遭交警拍照指其跨越雙黃線而以「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舉發。附近並無任何標誌禁止左轉，依常理判斷，駕駛人若欲左轉，當然必須跨越雙黃線，何以交警因此而取締？

二、本席要求交工處與交通大隊儘速釐清，該處若可左轉則應將該段雙黃線塗銷，若否亦應設立標示明白禁止，避免不教而殺，致使民眾無端遭取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汀州路思源街口為T型路口，號誌管制為尖峰四時相，離峰三時相，且路口無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思源街為雙向各二車道，汀州路為不平衡車道（東往西二車道，西往東一車道），並均繪設有分向限制線及車道線。

二、有關本案楊君之申訴案件，依本府警察局舉發之違規事實為「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經檢視舉發照片，楊君係騎乘車號 DKY-1427輕機車由思源街（西往北）左轉汀州路（而非由汀州路左轉思源街），查思源街係已繪設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六五條，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〇

二條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〇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駛至交岔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來車道搶先左轉。爰此，楊君係違規跨越雙黃線且未依規定駛至交岔口中心處而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三、有關建議取消雙黃線乙節，考量取消雙黃線則無法分隔雙向來車，駕駛人對行車動線無所依循，恐有肇事之虞，另思源街左轉汀州路係為台北縣車輛進入台北市的重要動線，考量尖峰時段下永福橋車輛經思源路左轉汀州路之車流量甚大，故經檢討該路口之管制仍以維持現況為宜，且相關之標誌、標線等交通管制設施亦尚屬完備。

三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民政局副局長葉良增為何提議由行天宮常務董事施金池代為接管行天宮？施金池是何許人也？和行天宮有何淵源？事到如今，民政局早該依民法第三十三條派員暫為接管，並對行天宮進行財產總清查、總歸戶，但為何葉副局長有此反常之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第六屆董監事任期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任期五年），該法人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召開董事會依其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六、七條選舉產生第七屆

董監事，另依其董事會會議紀錄所載新任常務董事施金池